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季正荣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永红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季正荣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9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7.42 亿元，减

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时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